

# 幸福璞園健身中心管理辦法

2021.11.16管委會審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為使住戶能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，於本設施試營運期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月25日期間，請務必遵守健身中心管理辦法及使用規範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每日06：00至23：00止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本社區之住戶，但12歲以下孩童禁止進入。
- 四、使用規定：
  - 1、試營運期間採住戶自由入場。為了解住戶使用習慣、頻率、及使用器材種類，不限制住戶使用器材的次數及時間。
  - 2、住戶欲使用健身器材時，請於使用前以社區APP預約登記使用器材、日期、時段，以利管委會統計資料，制定正式開放的確切規定。
  - 3、住戶於健身中心運動時，請自行開啟空調、電燈；離去時，若已無人使用，請隨手關燈、冷氣。
- 五、健身房器材使用規定：
  - 1、跑步機：共4台，使用前請以社區APP預約登記，並註明開始使用時間。使用跑步機時，機台的卡扣請確實按使用說明扣上；使用後，請放置原處，物帶離健身室。
  - 2、飛輪機：共3台，使用前請以社區APP預約登記，並註明開始使用時間。
  - 3、滑步機：1台，登記方式如前項規定。
  - 4、重訓設施：1組，登記方式如前項規定。

## 六、健身房一般規範：

- 1、進入健身中心請穿著適當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並禁止打赤膊。
- 2、健身中心全區禁菸及檳榔，除飲用水（無糖之礦泉水）外，請勿攜帶食物及含糖飲料、運動飲料、茶、咖啡等飲品入場。
- 3、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。
- 4、室內禁止大聲喧嘩，電視音量請勿過量，避免影響住戶安寧。
- 5、為了您的健康，使用各項器材前，最好諮詢醫生建議或了解自身健康狀況許可。
- 6、各項運動器材請依使用說明操作，避免發生運動傷害。若於運動過程中身體感覺不適，請立即停止使用。
- 7、請勿隨意移動器材，啞鈴、電視遙控器等，使用完畢請放置回原處。
- 8、運動器材使用完畢後，請將電源關閉。
- 9、運動器材使用完畢後，請隨手將手把、操作介面、地上的汗漬擦拭乾淨，維持機器清潔，避免積鹽腐蝕器材，以利其他住戶使用。
- 10、本區禁止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- 11、若不當使用而導致器材損毀則須負起相關賠償責任。
- 12、個人若因未遵照相關規定使用造成傷害者，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
13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得由管理中心人員或住戶勸導制止。

七、本辦法自2021年11月26日起試營運，待2022年1月26日後，再依住戶實際使用模式修改本管理辦法。

# 幸福璞園兒童遊戲室管理辦法

2021.11.16管委會審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為使住戶能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，請務必遵守兒童遊戲室管理辦法及使用規範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08：00至21：30止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本社區12歲以下之兒童及陪同家長。
- 四、使用規定：
  - 1、基於安全考量及《兒少法》第五十一條規定，不得讓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單獨進入，亦即，以上類別之兒少須由家長陪同；六歲以上、十二歲以兒童則可單獨入內使用；十二歲以上之少年及成人若非兒童陪同者，禁止單獨入內及使用本區各項器材。
  - 2、在使用時段皆可自由使用，無須登記，但進入兒童遊戲室請脫鞋，禁打赤膊。
  - 3、禁止攜帶棍棒、尖銳物品、易燃或任何危及兒童安全等物品進入本設施內。
  - 4、禁止在場內飲用乳製品及各式飲料（無糖之礦泉水、白開水除外）、亦禁止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或進食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  - 5、本區禁止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  - 6、請愛護社區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或其他蓄意人為因素而造成設施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- 五、包場方式：兒童遊戲室開放包場，供家長舉辦親子活動。

- 1、包場資格：有12歲以下孩童之住戶家長。
- 2、包場入場對象：住戶家長邀請之非本社區12歲以下孩童其及家長或陪同者。
- 3、包場採預約制，每次最低為2小時、以4小時為上限，欲包場者須於七天前登記，並填寫申請書。
- 4、包場費用每小時費用200元，若使用不足2小時，仍以2小時計算。請於填寫申請書時先繳交費用、清潔保證金，活動後若有溢繳，再按時數退費（以小時計）。
- 5、包場不得飲食，若舉辦生日趴需飲食者，得於登記時先告知管理中心，由管理中心安排二樓運動吧餐飲時間。
- 6、為避免使用期間因使用不當將設備設施損壞，或需特殊處理之髒污，於填寫申請書時，一併繳交清潔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整；使用完畢，經管理中心人員確認場地恢復原狀後退還，如破壞公物由申請人照價賠償。
- 7、包場受邀之非本社區孩童、家長，禁止到戶外中庭、二樓泳池其本社區其他區域嬉戲、追逐，避免發生意外，請家長或陪同者善盡照顧之則，若因此發生意外，須由家長負未盡照顧之責任，管委會概不負責。
- 8、前項規定於填寫包場申請書時載明，若違反上述規定，管委會有權拒絕申請住戶未來之包場申請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增減修定，並公告實施。

# 幸福璞園閱覽室管理辦法

2021.11.16管委會審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為使住戶能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，請務必遵守閱覽室管理辦法及使用規範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06：00至22：00止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開放本社區之住戶、及有住戶陪同之訪客、親友使用，無須預約。
- 四、閱覽規定：
  - 1、社區圖書以在場閱讀為限，不得帶離閱覽區範圍。
  - 2、使用圖書用畢請擺放回原處，勿隨意丟棄，若隨意棄置經勸告未改善者，禁止使用15天。
  - 3、住戶之訪客、親友使用若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該住戶亦受前項規定之規範。
  - 4、若使用本區圖書造成損害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- 五、非閱覽之使用規定：
  - 1、住戶及住戶陪同之訪客，可在開放時段於本區休閒。
  - 2、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須由家長陪同。
  - 3、禁止攜帶危險、易燃或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本設施內。
  - 4、本區可飲食，但飲食後之容器、餐盒等產生之廢棄物，須自行帶離。

- 5、請勿在閱覽區高聲喧嘩、吵鬧嬉戲、奔跑，並禁止在沙發橫躺睡覺。
- 6、本區禁止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- 7、請愛護社區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或其他蓄意人為因素而造成設施、座椅、藝品、書籍損壞者，須負照新品原價賠償。
- 8、本區不開放包場。

#### 六、圖書捐贈規定：

- 1、閱覽室接受住戶捐贈圖書。
- 2、捐贈之圖書以文學類、藝術類、時尚類、烹飪等休閒類型書籍為主，管委會有權決定是否受贈。
- 3、基於尊重住戶信仰自由及避免政治立場引發社區紛爭，政治、歷史、宗教、直銷、醫學、或個別人物宣傳性質書籍，請勿捐贈社區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增減修定，並公告實施。

# 幸福璞園Sports Bar使用管理辦法

2021.11.16管委會審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為使住戶能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，請務必遵守二樓Sports Bar使用管理辦法及使用規範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06：00至23：00止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住戶或住戶陪同之訪客親友均可使用。
- 四、使用規定：
  - 1、住戶及住戶陪同之訪客，可在開放時段於本區休閒。
  - 2、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須由家長陪同。
  - 3、使用無須登記，住戶可在開放時段自由使用。
  - 4、禁止攜帶危險、易燃或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本區。
  - 5、本區可飲食，但飲食後之容器、餐盒等產生之廢棄物，須各自帶離。
  - 6、使用後若本區已無其他使用者，請隨手關燈、關冷氣、關窗，隨手節約能源，維繫社區安全。
  - 7、請勿在本區睡覺、高聲喧嘩、吵鬧嬉戲、奔跑。
  - 8、欲使用電視者，請先至管理中心登記後借取電視遙控器，使用完畢後請至一樓歸還遙控器。
  - 9、本區禁止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  - 10、管理委員會若舉辦社區活動時，得優先使用。
  - 11、請愛護社區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或其他蓄意人為因素而造成設施、座椅、藝品損壞者，須負照新品原價賠償。

五、包場規定：本區開放包場，供住戶舉辦各式合法活動。

- 1、包場資格：本社區住戶。
- 2、包場入場對象：包場者邀請之住戶及訪客。
- 3、包場禁止事項：政治活動、直銷、宗教、色情、投資說明會等，其他未載明事項經管委會討論認定不適合者。
- 4、包場採預約制，每一場次為4小時，欲包場者須於十天前填妥申請表經管委會審核通過後，繳交清潔保證金後始得辦理。
- 5、包場費用每場次費用1000元整，請於活動舉辦前連同清潔保證金一併繳交；若使用時數未滿4小時，不按時數退費。
- 5、運動吧可飲食，但禁止使用明火、或現場烹煮、烘烤，飲食後須將垃圾自行清理。
- 6、為避免使用期間因使用不當將設備設施損壞，或需特殊處理之髒污，須繳交清潔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整；使用完畢後，經管理中心人員確認場地恢復原狀後退款，如破壞公物由申請者照價賠償。
- 7、包場受邀之非本社區孩童、訪客，禁止到戶外中庭、二樓泳池、健身中心等本社區其他區域嬉戲、使用器材，以避免發生意外；若因此發生意外，請自行負責，管委會不負任管理之責。
- 8、前項規定於填寫包場申請書時載明，若違反上述規定，管委會有權拒絕申請住戶未來之包場申請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增減修定，並公告實施。